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四、备查信息	8
(一) 备查文件	8
(二) 备查地点	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劲拓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标的股票	指	劲拓股份 A 股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劲拓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45,198 元，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 24 人。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960,82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29 元/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因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为 23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60,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两者孰高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以 2022 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为基准，2023 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 2023 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上述“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预计的具体情况，董事会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当前难以实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考虑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征求参与员工意见后提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拟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2.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备查地点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

电 话：0755-89481726

联系人：陈文娟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